

##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分别与产业投资人北京道荣合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荣合利集团”）、财务投资人京西燕园（北京）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西燕园”）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公司重整投资人已全部退出公司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期协议签署概况

2024年9月27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道荣合利集团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重整财务投资人和重整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道荣合利集团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京西燕园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产业投资人关于解除重整协议及补充协议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产业投资人道荣合利集团行使单方解除权退出公司的重整投资。

#### 二、本次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道荣合利集团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并与京西燕园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与产业投资人道荣合利集团签署的解除协议

甲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临时管理人

乙方：北京道荣合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鉴于：

1. 甲方、乙方、丙方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5 日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两协议”），对乙方作为牵头产业投资人参与丙方重整投资的事宜作出了约定。

2.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丙方部分子公司尚未与乙方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债权转让及豁免协议，临时管理人账户未收到乙方支付的子公司债权转让价款扣除债权转让履约保证金后的余额，丙方重整事项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

考虑到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达成本解除协议以资信守：

1. 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协议解除。两协议解除后，除《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向乙方无息返还投资保证金的安排外，各方在《重整投资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2. 各方一致确认，两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不会提出要求其他任何一方赔偿损失的主张，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各方对两协议的解除均无任何争议。

## （二）与财务投资人京西燕园签署的解除协议

甲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临时管理人

乙方：京西燕园（北京）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鉴于：

1. 甲方、乙方、丙方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对乙方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丙方重整投资的事宜作出了约定。

2.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丙方重整事项尚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

考虑到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达成本解除协议，以资信守：

1. 自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重整投资协议》解除。《重整投资协议》解除后，除《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向乙方无息返还投资保证金的安排外，各方在

《重整投资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2.各方一致确认，《重整投资协议》解除后，任何一方不会提出要求其他任何一方赔偿损失的主张，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各方对《重整投资协议》的解除均无任何争议。

###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面临短期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生产经营面临巨大的压力与挑战，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14.84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23.96 亿元。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16.91 亿元，未分配利润为-26.03 亿元。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带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表述，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该条款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会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4. 公司重整事项已被撤回，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